

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 (K133+900~K137+885) 改建工程占用自然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长安街 51 号，联系电话：0750-6222093，联系人：梁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 (K133+900~K137+885) 改建工程占用自然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 (K133+900~K137+885) 改建工程 涉及吉仔公市级森林公园约 1.2525 公顷，涉及林业林地面积约 0.3831 公顷。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重要线状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穿越环境敏感区前期工作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6〕174 号)，开展占用自然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址：睦洲镇。履约方式：编制占用自然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报价方式：报总价。计价标准：参考《关于明确新增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

(林建协函〔2023〕11号)结合市场价。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验收时间：提交占用自然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程序：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解除合同。

九、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二、备注

无。

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1日

